

瑞安市海洋经济区数字智能制造产业园工程

总承包(EPC) 监理

(项目编号: A33030104100068790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 瑞安市新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嘉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5年9月

瑞安市海洋经济区数字智能制造产业园工程总承包(EPC) 监理
招标时间安排表

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	2025年8月 日08时30分
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提出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9月 日17时30分
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2025年9月 日17时30分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9月 日09时00分
评标开始时间	2025年9月 日09时00分
办理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目 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招标公告	4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4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5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5
7. 联系方式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	18
4. 投标	21
5. 开标	22
6. 评标	22
7. 合同授予	23
8. 纪律和监督	24
9.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4
评标办法前附表	34
1. 评标方法	39
2. 评审标准	39
3. 评标程序	39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44
第二卷	58
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59
第三卷	6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瑞安市海洋经济区数字智能制造产业园工程总承包(EPC)监理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瑞安市海洋经济区数字智能制造产业园工程总承包(EPC)监理已由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以项目代码:2507-330381-04-01-724118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瑞安市新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瑞安市新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监督机构为瑞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瑞安市海洋经济区数字智能制造产业园工程总承包(EPC)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位于瑞安市塘下镇,横二河以东,经一路以南,货场路以北;

2.2 工程规模:瑞安市海洋经济区数字智能制造产业园包含两宗地块,分别为瑞安市塘下丁山工业园单元03-11-01地块和03-11-03地块,总建设用地面积137131.89 m²(205.6978亩),其中03-11-01地块建设用地面积71393.09 m²(107.0896亩),03-11-03地块建设用地面积65738.80 m²(98.6082亩)。地上计容建筑总面积约274265.1 m²,其中03-11-01地块计容建筑面积约147639.1,03-11-03地块计容建筑面积约126626 m²。03-11-01,03-11-03地块合计厂房区计容建筑面积约248855.1 m²,宿舍、配套及配套用房总建筑面积约25410 m²,相关(地上及地下室)配套设施同步建设。总投资额约20000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53687万元。

2.3 招标范围:本工程为设计施工总承包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地基加固处理、基坑围护、钢结构(如有)、给排水、通风、电气(含高低压配电)、电梯、充电桩、宿舍楼的热热水系统(含设备)、发电机组、人防、消防、抗震支架、弱电智能化、幕墙(如有)、园区内综合管线、园区内附属绿化景观(含围墙、门卫管理用房、物业管理房、大门等)、海绵城市、园区内附属道路、路灯、标志标牌标线、亮化、三网合一等施工图及设计变更所包括的所有内容的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质量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等监理服务。

2.4 监理合同暂估价:约450万元;

2.5 监理服务期限:(1)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监理合同生效起至全部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办理、备案;(2)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完成之日起5年。

2.6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者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业绩,并在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允许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零个在监项目。

3.4 其他要求：/。

4. 招标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予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锁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网址为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分网 <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6771/index.html>）。未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系统注册并办理 CA 锁的投标人，请参照《企业注册及 CA 办理》，到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办理，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网址 <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41170/index.html>）。

5.2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疑、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分网（<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6771/index.html>）上发布信息向所有投标人公告。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9 月__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分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分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瑞安市新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代 理 机 构：	浙江嘉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瑞安市国投大厦 14 楼	地 址：	瑞安市安阳街道阳光路天地阳光商务楼 302 室
邮 编：	325200	邮 编：	325200
联 系 人：	厉女士	联 系 人：	朱瑞妮、潘东祥
电 话：	0577-65827632	电 话：	0577-66807765、13868868850
传 真：		传 真：	0577-65838600

2025 年 9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瑞安市新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瑞安市国投大厦 14 楼 联系人：厉女士 电话：0577-6582763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嘉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瑞安市安阳街道阳光路天地阳光商务楼 302 室 联系人：朱瑞妮、潘东祥 电话：0577-66807765、13868868850
1.1.4	招标项目名称	瑞安市海洋经济区数字智能制造产业园工程总承包(EPC) 监理
1.1.5	项目建设地点	位于瑞安市塘下镇，横二河以东，经一路以南，货场路以北；
1.1.6	项目建设规模	瑞安市海洋经济区数字智能制造产业园包含两宗地块，分别为瑞安市塘下丁山工业园单元 03-11-01 地块和 03-11-03 地块，总建设用地面积 137131.89 m ² （205.6978 亩），其中 03-11-01 地块建设用地面积 71393.09 m ² （107.0896 亩），03-11-03 地块建设用地面积 65738.80 m ² （98.6082 亩）。地上计容建筑总面积约 274265.1 m ² ，其中 03-11-01 地块计容建筑面积约 147639.1，03-11-03 地块计容建筑面积约 126626 m ² 。03-11-01，03-11-03 地块合计厂房区计容建筑面积约 248855.1 m ² ，宿舍、配套及配套用房总建筑面积约 25410 m ² ，相关（地上及地下室）配套设施同步建设。
1.1.7	工程项目施工 预计开工日期 和建设周期	730 个日历天（总工期为完成勘察设计、相关报批手续、采购、施工、验收等全部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自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次日起开始计算工期，已含真空预压法地基加固处理期），其中自计算工期之日起 180 个日历天内提交通过审查的最终全套施工图纸。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总投资额约 200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 53687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u>见招标公告。</u> (2) 财务要求：本项目不作要求。 (3) 业绩要求：本项目不作要求。 (4) 信誉要求：本项目不作要求。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u>见招标公告，同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u>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u>资格审查资料中无需提供相应资料，中标后按招标人要求配备其他监理人员。本工程分两个地块实施，中标后须配备两套项目其他监理人员，且监理人员配备须符合《关于加强建筑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管理的通知》温住建发[2018]139 号文件且满足瑞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要求；</u>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相应配备人员须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等相关部门网站办理好人员登记手续。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u>中标后自行配备。</u> (8) 其他要求：<u>见招标公告。</u> 注：投标人资质证书有效期到期且企业资质延续审查通过的，如资质证书还未更新有效期的，则应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发布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公告及核准名单。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见时间安排表 形式：<u>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分网（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6771/index.html）上用户登录后以不记名方式提交。</u>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监理服务期限、质量标准符合相关要求
1.12.3	偏差	☒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本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经瑞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后，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分网（ 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6771/index.html ）网上交易系统内发布，投标人自行登陆系统查阅或下载，无须作收到确认。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见时间安排表
		形式：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分网（ 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6771/index.html ）上用户登录后以不记名方式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见时间安排表
		形式：见招标公告，无须作收到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见招标公告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见时间安排表
		形式：见招标公告，无须作收到确认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报价：投标人须知第3.1.1项第（1）和（5）目的内容； ☒ 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须知第3.1.1项第（2）、（3）、（4）、（6）目的内容； ☒ 技术标（监理大纲）：投标人须知第3.1.1项第（7）目的内容； ☒ 资信部分：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其他：/。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投标文件构成的其他材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 <u>450 万元</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的监理费应当是在监理服务期内，监理单位按照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全部服务所需要的费用。监理费包括监理额外工作报酬、附加工作报酬、增值服务、其他技术咨询服务报酬。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8 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 银行基本账户转账 ☒ 投标保函（保单） 详见本章附件 3 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人在本工程投标过程中存在视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 2、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3、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形。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有，具体要求： （1）3.5.2～3.5.7 细化修改为：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不要求提供；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不要求提供；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不要求提供；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不要求提供；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信息；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可在中标后提供。“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本项目此次招标时，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 （2）增加 3.5.9 项：《承诺书》，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不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不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不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技术标（监理大纲）编制要求： ☒ 暗标编制 暗标编制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1）技术标（监理大纲）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的人员姓名或其他任何能影射或能推断出投标人的标记、文字描述及图案，不得存在空白页。不得出现任何的图或表。 （2）技术标（监理大纲）正文应采用 A4 纵向幅面，页边距为上下各 2.54 厘米，左右各 3.18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页眉、页脚或页码。不得设置底纹、水印、背景色、边框。 （3）技术标（监理大纲）的正文字体为小四号宋体，黑色，字形设置为常规，行距 1.5 倍。 （4）技术标（监理大纲）的总页数不得超过 50 页。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要求提供：所附证书证件以及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原件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详见附件1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 其他：/。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时间安排表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资料、证书原件除外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的，另见招标文件约定）：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 其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采用不见面开标，网址： https://ggzyjy-e.wenzhou.gov.cn:8443/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html
5.2（4）	开标程序	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本章附件 2 “不见面开标”。
5.4	特殊情况处置	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 ☒ 开标特别说明： （1）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 其他：/。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以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若 3 名 ≤ 有效投标人数 < 10 名时，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数 ≥ 10 名时，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并且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票决定标法定标，详见附件 5 “评定分离定标程序和方法”
7.4.1	确定中标人	☒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4.2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3 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4.3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7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7.4.4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以下定标要素排名不分先后顺序 择优要素：（1）投标价格；（2）资质等级；（3）业绩经验：类似工程业绩等；（4）社会责任：企业纳税、就业人员贡献程度等；（5）评优标化：企业获奖、评优、奖励、荣誉等；（6）企业市场主体诉求响应：机构设置、人员配置、服务响应时间等。 2、比劣要素：（1）串标挂靠：有无以串标围标、挂靠、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行为；（2）行政处罚；（3）失信“限高”：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限制高消费”；（4）业主诚信评价：招标人对所管项目合同履约的不良评价；（5）履约不良表现：中标合同履行中存在项目负责人变更、钉钉打卡红牌警告、标后检查通报等违法违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违约行为的；（6）信用记录：企业信用等级、A 级纳税人、信用“黑名单”等。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银行转账、转账支票、银行汇票或工程保函等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2%。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合同协议书签署前。
8.5	招标文件中指的受理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 瑞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瑞安市安阳街道阳光路 155 号国投大厦北首 4 层 406 室 电话：0577-65879552 电子邮箱：razgbzhk@163.com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 （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 （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9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具体编制要求按本章须知正文附件 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解释权与说明	（1）投标人须知的内容如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评标办法的内容如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不一致，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2）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委托人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承包人”（或“监理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3）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2	业绩证明材料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3	总监理工程师在建设工程项目的约定	(1) 除招标公告约定的范围和在建项目个数外,拟派投标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 (2)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 在监要求:具体以招标公告约定为准。
10.4	是否要求相关人员答辩	☒是 (1) 参加答辩人员:拟派项目负责人。参加答辩的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的拟派人员一致,且随带有效身份证原件(身份证遗失的,须提供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和注册执业证书或岗位证书的复制件。 (2) 参加答辩的人员到场截止时间:以评标当日“不见面开标系统”发出的入围投标人名单通知时起1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并进行签到。 (3) 参加答辩的到场地点:瑞安市安阳街道阳光路155号国投大厦北首3楼本项目开标室。 (4) 答辩题目、个数、答题时间等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答辩顺序抽签确定。 (5) 答辩采取现场语音答复,答辩人员与评委互不见面。参加答辩人员在答辩时除身份资料外不准携带其他资料,回答时不得泄露自己身份。 (6) 参加答辩的人员应服从工作人员的安排和管理。 未按上述规定人员、时间和地点参加答辩,或无法联系的或在答辩时泄露身份或不服从工作人员管理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该投标人答辩得分作零分处理。
10.5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按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6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3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认为投标人放弃本次澄清的权利。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为投标人放弃本次澄清的权利。
10.7	中标单位如为未办理进浙备案的省外企业,须在获得中标通知书后签订监理合同前办理进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备案相关手续。
11.8		1.定标资料的份数、密封及提交时间： 1）所有中标候选人须在定标时间前（时间另行通知）递交纸质定标资料。 2）定标资料的密封和标记：定标资料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定标资料”字样，封套上应写明投标项目的工程名称、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封套上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未按以上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定标资料的制作：定标资料一式七份；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定标资料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2.定标资料的组成： ①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②投标价格（须与商务标中投标报价一致）； ③中标候选人纳税证明：提供浙江省网上税务局网站（etax.zjds.gov.cn）“完税证明办理”系统内打印（或直接税务窗口打印等方式）的2023年度、2024年度纳税证明（包括地方税费和国家税费）（如有）； ④2020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政府相关部门官方网站的中标结果截图，并提供查询网址； ⑤2020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所获质量奖或文明标化工地奖（如有）； ⑥中标候选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以上材料应在定标资料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定标委员会参考。中标候选人如未按要求提交定标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全的，定标委员会将可能做出对其不利的评判，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10.9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的纸质投标文件 <u>5</u> 份, 包含所有投标资料电子光盘（或U盘）1份。
附件 1：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		
附件 2：不见面开标		
附件 3：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附件 4：中标合同履约责任双告知函		
附件 5：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检验检测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内部分工分别认定联合体的资质类别和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为准);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近三年”指投标截止之日上溯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为准);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近三年”指投标截止之日上溯三年,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信息为准,查询信息与法院出具的文书不一致的,以法院出具的文书为准)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①上述第(10)、(11)、(12)、(14)、(15)、(16)目规定的情形,仅指“投标人”,不包括投标人分公司、办事处及其他分支机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7) 技术标（监理大纲）；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最迟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3.2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最迟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制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制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制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如前附表有要求）复制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制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和有关证书等复制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

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该项目中标通知书备案后同其他非中标单位保证金同时退还。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和投诉

8.5.1 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

一、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二、电子招标文件的获取。登陆温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后进行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及上传。

（一）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加密标书，如有纸质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工具中打印（详见前附表），最后将投标文件生成，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选择项目并在“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标段名称(加密).WZTF”的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会弹窗提示“上传成功”且在操作历史处显示上传具体信息。详细操作步骤请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源下载-系统操作手册”栏目下载投标人操作手册查阅）。

注：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时，确保分别生成 CA 证书加密的《标段名称(加密).WZTF》和《标段名称(不加密).nWZTF》两份电子文件，标段名称(不加密).nWZTF 作为备用标书，以防 CA 证书标书损坏，作用类似于原现场开标的光盘。

（二）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3.1.1 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要求将全部投标文件上传到投标工具，如要求提供纸质投标人文件，要求最终生成纸质的所有书面投标文件应是从投标工具中输出，且应具有工程项目的水印编码标记，具体操作为双击打开投标工具，点击上方菜单栏“新建”按钮。在对话框中选择招标文件【（标段编号）标段名称.WZTF】或最新的答疑文件【（标段编号）标段名称.WZCF】导入，导入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编制可导致评标委员会在相应评标程序步骤无法查看到投标文件对应的内容，引起的后果自行负责：

1. 投标函：在投标工具-“商务标文件”-“投标函”处自行填写信息，投标函信息中的大写金额由小写金额通过投标工具自动转换，无需填写，最后通过投标工具操作自动转换 PDF 格式报表进行 CA 电子签章验证通过；

2. 投标函附录、商务标其他材料：以 Word 或 PDF 格式导入投标工具-“商务标文件”下对应目录下，点击“导入文档”，选择所要导入的文件，单个附件大小不超过 100MB，并通过投标工具进行 CA 电子签章验证通过；

3. 技术标（监理大纲）（如有）：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技术标（监理大纲）以 Word 或 PDF 格式导入投标工具-“技术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点击“导入文件”，选择所要导入文

件，附件大小不超过 500MB，并通过投标工具进行 CA 电子签章验证通过；

4. 资信标（如有）：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资信标以 Word 或 PDF 格式导入投标工具-“资信标文件”-“资信标”，点击上传文档，选择所要上传文件，点击打开上传，单个附件大小不超过 100MB，并通过投标工具进行 CA 电子签章验证通过；

5. 资格评审（具体内容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资格评审标准）：资格评审资料采用以 Word 或 PDF 格式导入至投标工具-“资格评审”各个目录下，点击“导入文档”，选择所要导入的文件，单个附件大小不超过 100MB，并通过投标工具进行 CA 电子签章验证通过。其中相关证书、资料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将扫描件合并后一次性导入投标工具。

（三）电子投标文件线下提供（如要求）：存放本工程《标段名称(加密).WZTF》和《标段名称(不加密).nWZTF》的 U 盘等存储介质，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妥为密封，相应地方加盖投标单位章，并在密封封面上清楚的标明“电子投标文件”等字样。

（四）投标文件上传如有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0577-88926890，QQ：2328795508。

四、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

（一）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开标时因 CA 锁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视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无法导入开标系统，视为无效投标。

（三）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当保证书面投标文件（如要求）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如果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书面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单位重新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投标单位拒绝重新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四）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发现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数据储存设备序列号、CPU 序列号、主板序列号、投标工具标识号和文件制作联网 ip 地址六项中的任意三项相同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或计价加密器号一致，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五、注意事项

（一）投标工具使用流程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源下载”-“系统操作手册”下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二）投标人应检查标书完整性和有效性，点击投标工具“预览标书”，检查投标文件的签章情况和内容完整情况，如有缺少签章和内容，请重新编辑。正确无误后再将投标文件进行生成，完成后应检查电子投标文件能否正常打开。

（三）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多次输错 pin 码当前 CA 锁就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输错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四）如要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可从投标工具“预览标书”界面中选择资料打印。

（五）当技术标（监理大纲）采用暗标时，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暗标格式进行编制，

另外投标工具在自动签章步骤不会对技术标（监理大纲）附件进行自动签章，请勿在手动签章步骤对技术标（监理大纲）附件进行 CA 电子签章。

（六）本项目开标时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系数抽取、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 本项目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提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

（七）投标保证金缴纳经“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认定符合要求的，无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编制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投标人可自行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查询所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附件 2、不见面开标

一、业务要求

（一）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采用不见面开标的工程招标投标项目适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二）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三）项目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生成内容完全一致的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另一个是非加密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方式提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尽早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并上传。

（五）投标人在开标前提前进入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y-e.wenzhou.gov.cn:8443/BidOpeningHall>），实时观看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系统互动区反馈。未按时加入系统互动区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流互动，并未在开标结束前提出相关质疑，视为对开标全过程无异议。

（六）开标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需先核验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然后通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任意地点按设定时间（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自行实施在线解密，解密限定在设定时间内完成。

（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锁在设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评标时间。

（八）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

（九）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流互动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流互动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流互动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流互动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导致的一切后果。

（十）根据评标办法进行系数抽取时，采用现场数字高频变换随机抽取方式。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观看时，可能会出现数字变化较慢或卡顿现象，请投标人提前调试设备及网络。

二、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一）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1.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须具有 4G 以上内存，windows7 及以上操作系统，并且安装有清晰可

用的摄像头、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2.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须安装正确驱动，可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栏目下进行驱动下载及后续安装。

3. 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推荐使用 IE11 浏览器。

4.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5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二）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1. 开标当天，投标人应于开标前提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

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3. 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 CA 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

4. 在 CA 证书解密多次解密失败后，请及时进行反馈。

三、技术支持

（一）若遇问题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工作人员。

电话：4009980000，0577-88926890；QQ：2328795508（请确保安装最新版本的 QQ 软件，用于技术支持进行 QQ 远程协助）；电子邮箱：2328795508@qq.com。

（二）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和视频，可在本系统登录界面的操作手册页面进行下载、查看。关于后续常见问题及注意事项，请及时关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

附件 3、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形式：

（一）银行基本账户转账

（二）投标保函（保单）

（1）银行基本账户转账：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在保证金缴纳页面的缴纳方式中选择“获取支付账号”，即获取针对投标人此次投标项目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子账号，并通过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向该投标保证金子账号缴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函（保单）：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在保证金缴纳页面选择保证金缴纳方式中选择“保函（保单）”，点击“点此办理电子保函（保单）”，选择金融机构发起在线保函（保单）申请，并通过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支付保费。

注：

1、如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2、为避免影响投标，建议投标人提前做好投标保证金缴纳工作。银行基本账户转账形式以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投标电子保函（保单）形式以交易系统接收到保函（保单）时间为准。

3、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无须再递交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4、投标保函（保单）应当通过银行基本账户支付保费。

附件 4

中标合同履约责任双告知函

（招标项目名称）____ 招标人、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等规定，现将有关内容函告如下：

一、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二、招标人和中标人要加强合同履约过程中的工程变更管理。严把工程变更关，防止标后擅自提高工程造价。工程变更联系单的合理性和规范性是标后履约检查的重点内容。

三、招标人要做好项目经理等关键岗位人员变更管理。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关键岗位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遇特殊情形确需变更的，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中标人须承担更换关键岗位人员的合同违约责任，具体金额以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为准。

四、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一旦发现违反规定的，将督促限期整改；对严重违法违规或犯罪行为的，将移交市纪委监委和公安机关，依纪依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有关行政监管部门根据工作实际不定期开展合同履约检查工作，请贵单位严格执行上述有关规定。

（咨询号码：0577-65879552）

瑞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 月 日

复 函

瑞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局《中标合同履约责任双告知函》已收悉，我单位将依法依规诚信履约。若有违反，自愿承担法律后果。

招标人（单位公章）：

中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日 期：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定标委员会成员（除组长外，以下简称“定标成员”）原则上从备选人员中随机抽取产生，备选人员应具备工程建设项目等方面的管理经验或专业技术能力，备选人员数量不得少于定标成员的2倍，数量不足或因项目需要的，可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专业人员中产生。按上述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还不能满足要求或项目需要的，招标人可以指定定标成员，但招标人指定的成员（含组长、外聘人员）不得超过定标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代建项目可由招标人商定，在非代建单位中指定1名定标成员，其他成员以代建单位为主确定备选人员。

3.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

4.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不得弃权或产生废票，应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适用于线下定标）：

定标委员会参考评标报告、考察质询面试情况（若有）并结合市场主体履约响应能力，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取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由招标人抽签抽取）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定标程序；2.定标委员名单；3.定标要素；4.定标办法；5.定标结果。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在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的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对再将否决其投标。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标（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代表抽签确定名次优先顺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编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1 项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不得存在的情形 (1) 投标人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①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发现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数据储存设备序列号、CPU 序列号、主板序列号、投标工具标识号和文件制作联网 ip 地址六项中的任意三项相同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投标文件雷同）；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⑦投标人存在本章第 3.1.3 情形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承诺书”的格式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以投标函附录为准）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评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 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的要求。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监理大纲）部分：35 分； 资信业绩：1 分； 投标报价：62 分； 其他评分因素： ☑答辩：2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保留至元，元后四舍五入。 ☑方法三：基准值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1-1%×X-0.1%×Y）。 X、Y为调整系数；X值在商务标开标会议上从7、8、9、10、11、12、13、14、15、16（整数）十个数中随机抽取，以抽中值为准；Y值在商务标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最高投标限价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2.4款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资信业绩总分为 <u>1</u> 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定的资信业绩总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资信业绩的最终得分（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业绩 (1分)	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完成过类似工程监理业绩的得1分，最高得1分。 注：1、类似工程：指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含地下室建筑面积）不少于100000平方米的新建房屋建筑工程监理。 2、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①<u>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u>； ②<u>工程验收证明材料</u>：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即可：1）竣工验收备案表，2）竣工验收意见（至少须含建设、施工、监理、设计单位四方主体盖章）；3）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 （2）上述业绩中的建设规模和特征需从以上某项资料中得到明确体现，如无法体现的，以立项文件、扩初批复文件、规划许可证、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等证明材料，仍无法体现的，可以提供全国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网页截图（如不一致以浙江省系统信息为准），否则该业绩证明不予认可。 （3）业绩证明时间以工程验收证明材料为准。				
2.2.4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招标文件明确的评审标准独立评审。投标人的技术标（监理大纲）得分值为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各自汇总评分中去除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监理大纲内容	分值	一档	二档	三档	
		进度目标控制及手段：包括施工图设计阶段和施工阶段进度目标控制分析与监理措施。	2	2.0~1.6	1.6~1.0	1.0~0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资目标控制及手段：包括施工图设计阶段和施工阶段投资目标控制分析与监理措施。	2	2.0~1.6	1.6~1.0	1.0~0
		质量目标控制及手段：包括施工图设计阶段和施工阶段质量目标控制分析与监理措施。	7	7.0~5.6	5.6~3.5	3.5~0
		针对本工程安全施工的风险分析及监理措施	6	6.0~4.8	4.8~3.0	3.0~0
		针对本工程 EPC 总承包重难点的分析及监理措施：包括真空预压软基处理、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施工、安装工程施工、室外附属工程、工程保修阶段的监理重点内容和监理措施。	8	8~6.4	6.4~4.0	4.0~0
		合同管理：包括承包商违约的处理及日常合同的管理。	1	1.0~0.8	0.8~0.5	0.5~0
		对各专业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包括对施工各阶段协调配合内容和办法。	5	5.0~4.0	4.0~2.5	2.5~0
		服务质量保证及增值服务承诺：	4	4.0~3.2	3.2~2	2~0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监理费报价说明： 本工程监理费的取费基数为 <u>53687 万元</u> 。结合工程特点、市场状况等各方面的因素，确定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u>450 万元</u>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注：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监理费取费基数与监理范围内所有建筑安装工程实际结算总造价可能存在的差异，所引起的对最终结算监理酬金总价增减的风险。 最终结算监理酬金总价计算公式： 最终结算监理酬金总价 = 监理范围内所有建筑安装工程实际结算总造价 × 中标监理费率。 中标监理费率 = 投标人监理费投标报价 ÷ 取费基数 × 100%（今后不论工程如何变动，监理费率均不调整。小数点后保留四位，第五位四舍五入，例：1.6878%）				
		偏差率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偏差率=0	投标报价得分=E 其中：E1= <u>1.5</u> ，E2= <u>1.0</u> ，E= <u>62</u> 。 （E 值是投标报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下同）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偏差率>0	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				
		偏差率<0	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答辩评分标准（2分）	对入围评审区间的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拟派项目负责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规定进行答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情况进行评审，按下表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分，所有评委的各自汇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答辩的最终得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1	语言表达能力		1.0	
			2	答题准确性		1.0	
3.2.4		投标报价的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主观评分计算规则：在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打分汇总分数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最后得分。							
2、评标程序的细化补充：							
(1)按本表 2.1.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进行资格评审；							
(2)按本表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监理大纲）详细评审，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表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详细评审计算出得分 A；							
(4)确定评审区间：按照得分 B+A 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评审区间；当有效投标人≥15 家时，按照技术标（监理大纲）得分与资信业绩得分之和从高到低选取前 15 名投标人（中间名次存在并列的，则按并列的下一名次轮空，如两名并列第 2 名的，第 3 名轮空，直接为第 4 名，依次类推；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一并入围）进行项目负责人答辩及商务标评审，其余视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再进入后续评审；当有效投标人<15 家时，则全部进入项目负责人答辩及商务标评审。							
(5)对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按本表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因素详细评审，计算出得分 D；							
(6)对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按本表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7)按本章第 3.2.3 项规定计算出投标人综合得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备注：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贯穿全过程。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标（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如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自动解密后生成的开标记录表中的投标报价、工期、项目负责人等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填报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中的内容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章内容的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直接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GF—2012—0202）。

第一部分 协议书（附后）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附后）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瑞安市海洋经济区数字智能制造产业园工程总承包(EPC)监理；

2. 工程地点：位于瑞安市塘下镇，横二河以东，经一路以南，货场路以北；

3. 工程规模：瑞安市海洋经济区数字智能制造产业园包含两宗地块，分别为瑞安市塘下丁山工业园单元 03-11-01 地块和 03-11-03 地块，总建设用地面积 137131.89 m²（205.6978 亩），其中 03-11-01 地块建设用地面积 71393.09 m²（107.0896 亩），03-11-03 地块建设用地面积 65738.80 m²（98.6082 亩）。地上计容建筑总面积约 274265.1 m²，其中 03-11-01 地块计容建筑面积约 147639.1，03-11-03 地块计容建筑面积约 126626 m²。03-11-01，03-11-03 地块合计厂房区计容建筑面积约 248855.1 m²，宿舍、配套及配套用房总建筑面积约 25410 m²，相关（地上及地下室）配套设施同步建设。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总投资额约 200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 53687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监理费费率：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_____；
 - (2)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_____。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直接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GF—2012—0202）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4）通用条件；（5）投标文件；（6）其他合同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工程为设计施工总承包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地基加固处理、基坑围护、钢结构（如有）、给排水、通风、电气（含高低压配电）、电梯、充电桩、宿舍楼的热水系统（含设备）、发电机组、人防、消防、抗震支架、弱电智能化、幕墙（如有）、园区内综合管线、园区内附属绿化景观（含围墙、门卫管理用房、物业管理房、大门等）、海绵城市、园区内附属道路、路灯、标志标牌标线、亮化、三网合一等施工图及设计变更所包括的所有内容的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质量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等监理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 参与初步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审查；

2) 参与施工开工前期准备工作，在施工方进场后开工前对施工场地的地形、地貌、标高进行核查，对周边房屋、道路、管线等安全鉴定情况进行确认，审批开工报告，复核灰线，经委托人同意下达开工令。

3) 协助委托人审查承包商选择的分包商。

4) 审查承包商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质量保证体系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检查其实施。

5) 督促检查承包商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建筑安装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要求进行施工和安装活动，核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以及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关键部位实行旁站监理制度。

6) 对施工设备、机具的进场报验按有关规定进行审批。

7) 对于用于工程的材料、构件、设备的质量进行控制，检查其是否符合设计文件和标书所规定的厂家、型号和规格以及质量标准，防止不合格的材料构件用于工程。

8) 核验承包商所作的工程进度计划，签收检查承包商填报的旬、月、季等报表，随时提出监理意见，控制工程进度计划。

- 9) 对于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按有关规定进行监理控制。
- 10) 根据总承包合同协议条款的付款规定，以及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数量的核定，审核付款凭证。
- 11) 监督检查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
- 12) 根据承包商提出的阶段、部位、环节、各系统的分阶段工程的检验、验收以及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负责组织竣工预验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最终验收。
- 13) 督促检查承包商完成竣工图和整理各种必须归档的资料，交委托人归档。
- 14) 协助处理工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质量事故，督促施工单位按有关方协调统一的处理意见整改完成。
- 15) 定期组织召开工程协调会，对有关质量、进度和投资等提出监理控制要求。
- 16) 严格按照监理规范开展监理工作，加强对施工单位投标时承诺的项目经理及施工管理人员到位履职和工程建设关键工序、关键部位、隐蔽工程和薄弱环节以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情况的重点监控，并建立人员到位履行职责的记录制度，对违规更换、脱离岗位或不认真履行职责以及存在的安全隐患，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应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向建设单位书面报告。因监理职责不到位，造成质量安全隐患的，将追究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的相应责任。
- 17) 规范施工管理人员的请销假制度，做好考勤登记，确保准确、真实、有效。
- 18) 协助委托人做好暂定价材料的询价等工作。
- 19) 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提供业主完整的、并装订成册的监理资料四份，包括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建立项目监理机构文件和会议纪要（含监理工程师发布的各项指令及联系单）、监理日记、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总结、质量评估报告以及由监理抽检或监理主持验收的各类原材料、成品及半成品、隐蔽工程和其它重要的质量部位的资料，不需要提供竣工图及施工单位提供或检查的有关工程竣工技术资料；
- 20) 保修阶段监理（包含但不限于）：在工程保修阶段，存在返修或修理等情况等，督促承包单位保修，负责检查工程质量状况，并出具相应的监理文件（如签证、质量验收等），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
- 21) 监理人应保证在相关部门组织的安全检查时，不出现重复安全隐患。
- 22) 监理人员须按委托人要求全程配戴专用安全帽设备进行施工期间每日巡查，包括但不限于关键工序、关键部位、隐蔽工程和薄弱环节、混凝土浇筑旁站等重要节点。
- 23) 未尽事宜见《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本合同其他专用条款。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按通用条件执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1) 委托方与有关施工单位或供货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协议。

- 2) 正式施工图纸及有关的技术资料或说明。
- 3) 国家和省市颁发的现行技术规范、规程及质量评定标准。
- 4) 省市现行预算定额、汇编文件、取费标准。
- 5) 建设部颁发的有关监理规定及本监理委托合同。
- 6) 相关技术标准、规程、监理规范和监理合同。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投标约定的监理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但如果出现下列情况的经建设主管部门批准，保证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备的资格及能力，主要原则按以下条款分别执行：

- 1) 因监理人原因要求更换的，符合上述条件的基础上经委托人同意准允许支付违约金后更换，支付违约金标准按补充条款第 9.2 条相关规定执行。
- 2) 出现不可抗力原因要求更换人员的，不收取违约金。
- 3) 项目监理人员不称职、不负责或违规违法，严重影响监理工作的，委托人要求更换的必须及时更换，更换的监理人员到位时间为委托人发出书面通知后 15 天内，逾期视为未到位处理。经委托人批准同意更换后，更换的违约金标准按补充条款第 9.2 条相关规定执行。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按通用条件执行。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工程开工后一周内，向委托方工程科提供监理规划一份，每月 25 日前提提交当月监理月报一份，按委托人要求提交监理总结。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办公用房每个地块各二间。其余驻地监理办人员的办公和生活用房、监理用仪器及设备、交通工具、办公用品、通讯工具费用等，均包含在监理服务费中，由监理人自理。监理人未按要求备足必须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影响工程进展，委托人有权购买任何按规定应由监理人自备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及其安装和服务，费用概由监理人负担，并在中期支付中将此款扣除。其他费用由监理人自行负责。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__，汇率为：___/___。

5.3 支付酬金

5.3.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5.3.2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1) 监理酬金总价以监理范围内所有建筑安装工程实际结算总造价乘以中标监理费费率。

中标监理费费率=监理费投标报价/53687×100%(今后不论工程如何变动，监理费费率均不调整。

小数点后保留四位，第五位四舍五入，例：1.6878%)

2) 监理工作的额外工作时间、附加工作时间、夜班施工、节假日休息时间加班费及任何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所增加的费用均不再另计（在监理费报价中自行考虑）。

3) 监理增值服务：除 EPC 项目范围外，项目实施过程中审批备案、报装等手续及本项目相关的小工程监理服务、监理人投标承诺的增值服务。增值服务的费用不再另计(在监理费报价中自行考虑)。

4) 付款方式：

付款阶段	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结点	每笔支付的金额	备注
第 1 次进度款	真空预压地基加固完工且验收合格后，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签认确定后 14 天内。	支付至监理费合同价的 4%	
第 2 次进度款	桩基工程全部完成且静载试验全部完成后，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签认确定后 14 天内	支付至监理费合同价的 10%	
第 3 次进度款	基础工程、基坑支护、地下室结构完成，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签认确定后 14 天内	支付至监理费合同价的 15%	

第 4 次进度款	主体上部结构完成 50%后,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签认确定后 14 天内	支付至监理费合同价的 30%	
第 5 次进度款	地上主体工程全部结顶后,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签认确定后 14 天内。	支付至监理费合同价的 50%	
第 6 次进度款	结顶满 3 个月且外墙装饰完成后,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签认确定后 14 天内	支付至监理费合同价的 65%	
第 7 次进度款	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且预验收完成并整改合格,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签认确定后 14 天内	支付至监理费合同价的 80%	
第 8 次进度款	联合竣工验收合格且签订工程移交证书后,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签认确定后 14 天内	支付至监理费合同价的 85%	
第 9 次进度款	办理竣工结算后,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签认确定后 14 天内。	支付至本工程结算监理酬金总价的 98.5%	
二年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内		支付本工程结算监理酬金总价的 1.5%	
注: 结清监理酬金全部价款后, 监理人仍需执行后续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的监理服务。			

5) 本监理工程为工程施工全过程监理。工程项目有可能因多种原因造成工程的暂停或延期, 监理单位无条件在重新开始施工之日和延期间继续监理, 风险自负, 并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不因工程暂停或工期延期而增加监理费。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按通用条件执行。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_____/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_____/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 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 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瑞安市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监理人在未经委托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本项目有关资料泄露给无关的第三方，否则应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___。

9. 补充条款：

9.1 履约担保：合同协议书签署前，应提供履约担保金额为监理合同价的 2%，并以银行转账/转帐支票/银行汇票/工程保函等形式汇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如监理人发生违约行为，委托人有权从向监理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说明：

(1) 以银行转账、转帐支票、银行汇票等形式提交的：

①从监理人基本账户转出；

②履约担保退还时间：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予以全部退还；

(2) 若采用工程保函形式的，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

①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②为见索即付保函：即在承包人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时，发包人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只要看到承包人违约，就可对保函进行收兑。

③保函期限：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④因工期延误或工程保函出具机构要求分期出具保函的，在保函有效期满前须及时进行续保工

作，若导致保函断保的，则委托人有权暂停支付相应监理费且监理人须支付 1000 元/天的逾期提交保函违约金，委托人可在任意一期监理费进度款中予以直接扣罚。

⑤保函开具方需开通官方网站进行在线查询功能。发包人通过开具方的官方网站进行在线查询后，可以确认真实性的，对原件进行收讫。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收讫。

9.2 建设工程关键岗位人员变更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关键岗位人员在整个建设过程中原则上不得更换；遇特殊情形确需变更的，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且要承担更换关键岗位人员的合同违约责任。

人员变更办理程序：由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征得委托人同意并缴纳规定的罚扣违约金，经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示后，方可办理更换手续，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等条件。人员变更未按上述程序办理的，相关部门单位不予认可，人员变更无效。招投标项目未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前，原则上不得办理人员变更。

2. 更换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的违约责任

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按每人每次合同金额的2%且最高不超50万元罚扣违约金（即人民币 万元）；经批准同意更换的，更换项目负责人原则上按每人每次合同金额的1%且最高不超30万元罚扣违约金（即人民币 万元），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按每人每次2万元罚扣违约金；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

9.3 监理单位要严格履行工程项目投标承诺、监理合同的有关事项，认真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及建设单位开展标后管理有关工作，及时整改检查发现的问题。

（1）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和合同约定条款保证监理项目部管理人员到岗到位。

（2）严格按照监理规范开展监理工作，加强对施工单位投标时承诺的项目经理及施工管理人员到位履职和工程建设关键工序、关键部位、隐蔽工程和薄弱环节以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情况的重点监控，并建立人员到位履行职责的记录制度，对违规更换、脱离岗位或不认真履行职责以及存在的安全隐患，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应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向建设单位书面报告。因监理职责不到位，造成质量安全隐患的，将追究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的相应责任。

（3）规范施工管理人员的请假制度，做好考勤登记，确保准确、真实、有效。

9.4 本工程分两个地块实施，监理人须配备两套项目其他监理人员，且监理人员配备须符合《关于加强建筑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管理的通知》温住建发[2018]139号文件且满足瑞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要求。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合同附件 1:

监理单位（合同中称监理人）违约责任追究和处理条款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罚监理费总价的 10%作为违约金，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监理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1、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监理安全职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 2、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监理质量管控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 3、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等级，提高造价的；
- 4、向施工单位介绍材料、构配件，分包商从中得利的；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罚监理费总价的 5%作为违约金，并可按发生的次数累计计算。

- 1、桩长、桩径尺寸、承载力不满足设计、规范要求，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的；
- 2、将不合格的建筑工程、材料、构配件按合格签字的；
- 3、不按规定见证取样，使不合格材料混入工程实体；
- 4、不按施工合同条款验收计量签字，工程延时验收、延时计量、延时签字，造成默认状态或索赔条件成立的；

5、工程签证差错超过正常标准的 1%；

6、设计明显错误，监理工程师未及时发现，未书面报告甲方和设计单位，造成损失 10 万元以上；

7、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安全隐患或违反了强制性条文未发监理通知或整改不力的；未发现质量安全隐患并作出有效处理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罚监理费 5000 元作为违约金，并可按发生的次数累计计算。

- 1、施工单位未按图施工，监理工程师未及时发现或未及时制止，需返工和影响工期的；
- 2、幕墙及节能保温节点等用料不符合要求、审查不严或施工质量、色差等问题严重的。
- 3、未按规定核对品牌或审核不严，从而降低工程品质的。
- 4、工程资料作假、代签字，未发现或默认并予签认的；
- 5、须乙方审批的报审资料，因审批不及时影响手续报批或验收的；
- 6、工程延时验收或验收不认真，造成工期延误的；
- 7、节假日或夜间施工，监理单位无人旁站的。

四、其他违约条款。

1、重复性质量安全隐患问题监督整改不力从而被上级部门通报或批评的；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次。

2、未按规定佩戴甲方提供的专用安全帽设备（每天累计时间不少于 4 小时），支付违约金 3000 元/天。

五、在正常施工期间，现场监理考勤人员须与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人员相一致，且人数不得低于

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人数；监理人员出勤率必须达到最低要求，否则按违约处理，具体事宜如下：

1、项目总监出勤每月少于 24 天的，按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论处，总违约金不封顶。累计缺勤天数超过 60 天的，除按以上条款支付违约金外，并启动没收履约保证金程序，没收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0.6%；违约金直接在进度款中扣除。连续两个月出勤率少于 80%，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其余监理部人员（包括专监、监理员等人员）出勤每月少于 24 天的，按每人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 元论处，总违约金不封顶。监理部人员人均累计缺勤天数超过 60 天的（即：缺勤累计总天数÷其余监理部人员总数>60 天/人），除按以上条款支付违约金外，并启动没收履约保证金程序，没收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0.6%；违约金直接在进度款中扣除。

廉政责任书格式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监理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监理委托与被委托双方和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机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法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歧视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暗示或接受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业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不退还廉政保证金并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

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退还廉政保证金。

第八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 二 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瑞安市海洋经济区数字智能制造产业园工程总承包(EPC) 监理

1.2 建设单位：瑞安市新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3 建设地点：位于瑞安市塘下镇，横二河以东，经一路以南，货场路以北；

1.4 工程规模：瑞安市海洋经济区数字智能制造产业园包含两宗地块，分别为瑞安市塘下丁山工业园单元 03-11-01 地块和 03-11-03 地块，总建设用地面积 137131.89 m²（205.6978 亩），其中 03-11-01 地块建设用地面积 71393.09 m²（107.0896 亩），03-11-03 地块建设用地面积 65738.80 m²（98.6082 亩）。地上计容建筑总面积约 274265.1 m²，其中 03-11-01 地块计容建筑面积约 147639.1，03-11-03 地块计容建筑面积约 126626 m²。03-11-01，03-11-03 地块合计厂房区计容建筑面积约 248855.1 m²，宿舍、配套及配套用房总建筑面积约 25410 m²，相关（地上及地下室）配套设施同步建设。总投资额约 200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 53687 万元。

2. 监理范围及内容

2.1 监理范围：本工程为设计施工总承包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地基加固处理、基坑围护、钢结构（如有）、给排水、通风、电气（含高低压配电）、电梯、充电桩、宿舍楼的热水系统（含设备）、发电机组、人防、消防、抗震支架、弱电智能化、幕墙（如有）、园区内综合管线、园区内附属绿化景观（含围墙、门卫管理用房、物业管理房、大门等）、海绵城市、园区内附属道路、路灯、标志标牌标线、亮化、三网合一等施工图及设计变更所包括的所有内容的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质量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等监理服务。

2.2 监理服务期限：（1）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监理合同生效起至全部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办理、备案；（2）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完成之日起 5 年。

2.3 质量要求：合格。

2.4 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3. 监理依据

-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或总承包合同）；

(6)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7) 其他监理依据。

4.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1)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满足招标公告规定及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格要求。

(2) 其他监理人员要求：中标后配备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员配备须符合《关于加强建筑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管理的通知》温住建发[2018]139号文件且满足瑞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要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在中标后配备其他监理人员的，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证书等资料；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按上述发包人要求配备人员，并办理好相应人员及专业岗位人员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及相关部门网站的人员登记手续。

(3)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中标后自行配备。

5. 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GF—2012—0202）；

2. 国家规定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三、成果文件要求

满足现行相关的规范、标准、规程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见合同条款，办公设备及冷暖设备由监理人自行配置。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签订合同后提供。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签订合同后提供。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签订合同后提供。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签订合同后提供。

5. 技术标准、规范：监理人自行准备并自行承担购买费用。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签订合同后提供。

7. 其他资料：如有，签订合同后提供。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不得损坏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不得损坏或丢失委托人提供的文

件资料。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合同完成时按清单退还。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监理人自备。
2.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监理人自备。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根据项目需要自备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根据项目需要自备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 。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监理报酬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标（监理大纲）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注：由投标工具自动生成）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为（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报酬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技术标（监理大纲）；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见投标函	
2	总监理工程师在监项目情况		☒ 无在监工程 ☐ 在监工程项目：	
3	其他监理人员		中标后按委托人要求配备	
4	质量标准		合格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制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 月 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形式：

☒ 银行基本账户转账

☒ 投标保函（保单）

（1）银行基本账户转账：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在保证金缴纳页面的缴纳方式中选择“获取支付账号”，即获取针对投标人此次投标项目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子账号，并通过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向该投标保证金子账号缴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函（保单）：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在保证金缴纳页面选择保证金缴纳方式中选择“保函（保单）”，点击“点此办理电子保函（保单）”，选择金融机构发起在线保函（保单）申请。

注：

- 1、如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 2、为避免影响投标，建议投标人提前做好投标保证金缴纳工作。银行基本账户转账形式以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投标电子保函（保单）形式以交易系统接收到保函（保单）时间为准。
- 3、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无须再递交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五、报酬清单

1. 报酬清单说明

2. 报酬清单-格式投标人自行拟定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本次投标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			手机		
	电子邮箱			固定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不要求提供）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不要求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不要求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不要求提供）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款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不要求提供）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九）承诺书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

1、我方在（项目名称）递交的资格审查资料（包括原件、复印件、扫描件）内容完整、真实、准确和一致，在投标活动中不存在弄虚作假、行贿行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相互串通投标的任一行为。

2、若我方中标后，我方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3、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隐瞒，视为我方提供虚假材料投标，并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以及瑞安市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若我方提供的证书资料经有关部门文印鉴定有假，我方自愿承担所有的文印鉴定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标（监理大纲）

技术标（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评标办法

八、其他资料